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综〔2026〕35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营商环境 建设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厦龙合作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龙岩市营商环境建设规划（2025—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营商环境建设规划 (2025—2030 年)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目标	4
第二章 重点任务	8
一、打造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	8
二、打造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	10
三、打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13
四、打造智慧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17
五、打造活力迸发的科技创新环境	21
六、打造协同适配的产业发展环境	24
七、打造公平获取的要素环境	26
八、打造包容和谐的社会环境	30
第三章 保障措施	33

第一章 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坚持服务企业、创新突破、公平开放、多方共为、智慧便利，对未来全市营商环境建设进行战略布局，制定行动总纲和施工蓝图。以打造全国革命老区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为总体目标，着力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聚焦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升级、深化改革开放、提升闽西文化影响力、绿色低碳发展等，推动经营主体满意度和区域竞争力跻身全省前列，为闽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在数智赋能便利化改革、智慧监管、协同解纷、两岸融合、生态宜居、广龙营商合作等方面，叫响一批龙岩营商品牌。

龙岩市优化营商环境主要发展目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责任单位	单位	2024 年	2027 年	2029 年	2030 年	年均增长 [累计]
市场化	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用时	市发改委	个工作日	20	16	14	13	-6.9%
	政府采购项目开展跨省、跨市 远程异地评审数量	市财政局	个	28	160	190	210	39.9%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 保放大倍数	市财政局	倍	4.8	5.3	5.5	5.5	[0.7]
	小微贷款余额增速	龙岩金融监管分局	%	16.1	与 GDP 增速相匹配			
	专利转让许可次数	市市场监管局	次	778.5	797	816	823	0.9%
	本地区新增取证技能人才数	市人社局	万人	1	1.15	1.25	1.3	4.5%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 费投入	市科技局	亿元	45.78	51.5	58.4	61.3	5.0%
	A、B 级纳税人数量	市税务局	万户	3.57	3.78	3.93	4.01	[0.44]
	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数量	市工信局	个	3	6	7	8	17.8%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责任单位	单位	2024 年	2027 年	2029 年	2030 年	年均增长 [累计]
法治化	年度破申案件上诉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	2.8	2.5	2.3	2.2	[-0.6]
	欠薪线索按时办结率	市人社局	%	100	100	100	100	-
	商事案件执行到位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	-	79.9	80	80.1	[0.2]
	“信用中国（福建龙岩）”网站 政府违约失信投诉线索处 置率	市发改委	%	100	100	100	100	-
	税务行政普通程序处罚结果 公开率	市税务局	%	100	100	100	100	-
国际化	建设海外仓面积	市商务局	万平方米	6.9	7.5	8	8.5	3.5%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累计 企业数量	龙岩海关	家	9	13	15	16	[7]
	出口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签 发份数	市贸促会, 龙岩海关	万份	0.47	0.5	0.52	0.53	2.0%
	经核准的出口商数量	市商务局	家	0	0	1	1	[1]
	有实际进出口业绩的外贸企 业数	市商务局	家	320	430	450	460	[140]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责任单位	单位	2024 年	2027 年	2029 年	2030 年	年均增长 [累计]
便利化	“高效办成一件事”数量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项	25	40	70	75	[50]
	“数据最多采一次”办件覆盖率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0	95	97	97	[97]
	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70	80	90	92	[22]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日均活跃数	市数据管理局	万人	3.2	3.5	3.6	3.8	[0.6]
	社会投资房建项目从立项到开工跨度时长	市住建局	月	5.48	5	4.5	4.3	-3.96%
	城市口径系统平均停电时间	国网龙岩供电公司	小时	0.537	0.515	0.5	0.49	-1.5%
	公共数据汇聚量	市数据管理局	亿条	50.2	58.6	64.2	67	[16.8]
	纳税服务投诉量	市税务局	件	30	27	25	24	[-6]

第二章 重点任务

一、打造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市场准入、维护市场秩序、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2027 年，实现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用时 16 个工作日，政府采购项目开展跨省、跨市远程异地评审数量 160 个，A、B 级纳税人数量 3.78 万户。2030 年，实现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用时 13 个工作日，政府采购项目开展跨省、跨市远程异地评审数量 210 个，A、B 级纳税人数量 4.01 万户。

（一）完善市场准入制度

1. 健全市场准入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健全市场准入壁垒常态化破除机制，依托福建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开展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统一归集、分类转送、限时处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公平参与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细分行业建设。

2. 完善市场准入监管机制。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与监管体系，动态组织清理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政策文件，加强外资准入监管，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配的监管机制。坚持新业态“宽进严管”，推动《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

则》等关键法规落地见效。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综合监管工作。

（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3. 深化公平竞争审查与执法。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审查主体责任，确保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审尽审”。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障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领域的合法举报监督权利。全面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确保公示率不低于90%。

4.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一网交易”工作部署，做强做大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县（区）级各类交易平台，推动平台系统集成与协同高效运行。在招投标领域积极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对接省级评标专家库资源，逐步实现与省内其他地市及省外地区优质专家资源协同共享，提升评标专业水平。积极推行评标场地、专家、机位“三随机”，减少人为干预因素。

（三）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5.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务诚信责任制，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完善相关系统功能，强化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合同履行、款项支付等环节的信用监督。全面推广招投标电子合同网签，引导招标人和投标人规范签约，有

效规避阴阳合同等违规问题。推动各级招商主管部门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违约。畅通政府失信投诉渠道，建立“信用中国（福建龙岩）”网站政府违约失信投诉专栏，依托“政企直通车”、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等渠道及时受理、核实各级政府违约信息。

6.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主体纳税、医社保、水电气等信用信息归集，完善信息公示制度，推动构建守信激励政策环境，加强对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惩戒，优化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生态环保、消防、价格、统计、财政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推广“信用+商事调解”“信用+物业管理”，不断探索信用数据应用新场景。

（四）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7. 优化经营主体登记、迁移、退出管理。规范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推行接收电子档案直接办理迁移登记，确立“电子档案互认即迁”模式，推动企业迁移登记服务全面提升。深入推进已吊销未注销公司强制注销工作，有序推动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市场退出。

二、打造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生态圈”，聚焦涉企监管执法、涉企纠

纷多元化解和涉企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事项，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保障、规范公平文明执法，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法治环境。2027 年，实现年度破申案件上诉率 2.5%，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实际执结率 90%。2030 年，实现年度破申案件上诉率 2.2%，欠薪线索按时办结率 100%，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实际执结率 92%，“信用中国（福建龙岩）”网站政府违约失信投诉线索处置率 100%，税务行政普通程序处罚结果公开率 100%。

（一）完善营商环境法规制度体系

1.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推进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领域立法，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工作。持续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提升才溪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水平，加强对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指导和交流，完善意见收集、整理、采纳与反馈全流程闭环机制。优化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多渠道扩大宣传推送范围。

2. 健全涉企政策审查机制。强化涉企政策文件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审查，严格要求文件起草单位落实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的程序。深化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3. 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依托龙岩市涉企案件办理中心建

立重点涉企案件跟踪督促落实机制，健全涉企经济类案件罪与非罪甄别机制，依法、规范、综合运用不同方式强化涉企案件法律监督。为涉案企业提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在线缴费、电子送达等诉讼服务。持续完善“执破直通”“税破直通”、企业破产“府院联动”等机制，充分运用“一张网”平台，不断提高破产审判质效。加强对涉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监督。

4. 深化执法司法监督。积极应接复议前置案件，加强推进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高质量办理涉企复议案件。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推动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政策文件及时纠正。深化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充分运用专业审计与信息化侦查手段，强化涉案资金流向穿透分析，及时查控相关财产，提升追赃挽损工作实效。

（三）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5. 提升涉企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推广应用“闽执法”平台，以信息化手段促进执法流程规范化，提升整体执法质量。持续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加强跨部门联合执法，梳理并动态管理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根据上级部署全面推行“亮码入企”，执法人员入企检查时主动亮码，进一步规范入企检查行为。

6. 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新模式应用、新技术推广过程中突破现行规则标准的情形优化监管方式，依法拓展对相关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范围。运用大数据技术实施动态监控与预警机制，精准识别企业潜在违规风险，提高监管效率与合

规管理水平。

7. 推动公正文明行政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构建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进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动态调整和完善执法目录清单。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加强内外部信息融通，提升行政执法精确度。

（四）提升法律服务效能

8.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支持长汀县开展行政复议员试点工作。探索应用网络服务、远程视频服务等模式，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平台融合发展。全面推行“赋强公证”机制，为银行业金融债权风险防控提供法律保障。

9. 提升民商事纠纷解决效能。优化仲裁机制，强化对仲裁的司法支持与监督，为各类市场主体解决民商事纠纷提供专业高效仲裁服务。持续深化“法院+”调解模式，拓展纠纷化解渠道，将多元解纷机制与调解工作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切实降低企业解纷成本。深化龙岩市普惠金融司法协同中心运用，促推金融纠纷前端化解、源头治理。

三、打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稳步推进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深化投资与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改革，大力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强化区域外贸

竞争优势，更高水平打造近海开放型城市。2027 年，实现建设海外仓面积 7.5 万平方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累计企业数量 13 家，出口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签发 0.5 万份，有实际进出口业绩的外贸企业 430 家。2030 年，实现建设海外仓面积 8.5 万平方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累计企业数量 16 家，出口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签发 0.53 万份，经核准的出口商 1 家，有实际进出口业绩的外贸企业 460 家。

（一）强化对外交流合作

1. 深化广龙对口合作和厦龙山海协作。完善落实多层次交流合作机制，深化拓展产业科技合作，推动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全方位推进广龙对口合作走深走实。主动融入厦漳泉都市圈、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加强山海统筹、强化功能互补，拓展厦龙“1+4+3”协作框架，推动产业科技、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六大领域深度合作，打造新时代“老区+特区”山海协作典范。

2. 提升外贸企业出海竞争力。引导企业用好 RCEP 规则，加大与 RCEP 成员国经贸合作。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跨交会等境内外贸展会，支持企业赴欧美、日韩、中东、澳新等重点市场拓展业务，重点推动生物航油、生物柴油产业发展，争创全国生物航油出口“白名单”试点。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开展高质量海外并购，提升境外投资效益。加强龙岩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提升通关便

利化水平。

（二）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3.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以“三类平台”为抓手，打造全方位投资促进体系，借助9·8投洽会、海交会、中跨展（厦门）等平台优势开展精准招商。规范招商引资政策制度。根据我市产业项目规划，加强相关领域境外招商，引进优质外资项目，完善产业链条，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健全重点外资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和外资圆桌会议制度，拓宽利用外资方式，促进外资企业在我市健康发展。

4. 积极推进数字招商。深入实施“互联网返乡”工程，积极开展数字经济领域招商活动，大力培育优质数据企业、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力争每年引进6个“互联网返乡”项目。探索运用“AI+招商”和“券商+基金+产业”招商模式，推动政企数据智能匹配，精准锁定目标企业，提升招商对接效率。

5. 优化外商投资服务。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落实外商投资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国际化语言环境建设，规范外语标识，加强《外籍人士在闽服务手册》宣传推广。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实行重点企业定期上门走访，及时解决外资企业进资、增资问题。优化支持港澳侨发展举措，建立服务协调机制，推动港澳侨企业协同发展。

（三）推动跨境贸易创新发展

6. 畅通跨境物流运输。强化厦门港与陆地港联动，发挥陆地港集货直通功能，利用全国首条“丝路海运”电商出口专线，开辟“龙岩—厦门—菲律宾”跨境电商新通道。推动“多式联运”监管，依托上杭紫金铁路专用线海关监管场所的区位优势，发展海铁联运业务，将龙岩“多式联运”货物纳入“区港海铁联运”“船边直提”等便利监管场景。

7. 培育外贸发展新动力。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培育与政策宣讲力度。推进“外综服+跨境电商”模式，扩大跨境电商销售规模，力争2030年交易额超10亿元。加快建设龙岩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与“1+N”线下产业园区，实行简化申报与预约加班监管，提升通关效率。引导经营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对接，培育竹木藤器、机械属具、运动器材等龙岩特色跨境电商产业带。

8. 提升贸易服务与培育新兴业态。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拓展海外业务，加强国际技术合作与标准对接，建设服务贸易园区与承接基地。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开展家政、养老托育等领域标准研制与试点建设。组织申报对外文化交流基地，持续推进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知识角及试点学校建设，提升龙岩文化国际影响力。

（四）加快推动两岸共同市场建设

9. 推动两岸标准共通。扩大对台企业资质和行业标准互认范围，推动两岸优势行业领域开展共通标准研制。完善涉台审判信

息公开平台，鼓励台胞陪审员、调解员参与涉台案件审理。设立专业涉台审判团队，推进涉台法律服务一体化。

10. 优化台胞在岩就业创业服务。加快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龙岩样板，推进漳平、上杭台创园建设，将在岩就业创业台胞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支持台胞在我市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鉴定，提升来岩台胞采认换证便利度，为台胞在闽西创业就业提供“同等待遇+特色服务”坚实保障。

11. 加强对台招商引资服务。建立健全龙台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清单机制，进一步加大审批、要素、资金保障力度。持续打造“知名台企龙岩行”经贸交流品牌，在机械装备、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推动台湾优势产业与龙岩本土企业深度协作，鼓励企业到资源充沛地区设立“两岸飞地研发中心”，促进两岸经贸融合发展。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

12. 打造台胞来岩“生活圈”。充分发挥省、市两岸融合发展资金政策导向作用，推动落实台胞来岩就业、就医、住房、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政策。支持台胞在岩购房置业。创新两岸客家文化交流，探索建立龙台青少年团体常态化交流机制，在闽政通居民服务一卡通内实现台湾居民享受与大陆居民在旅游、文化、交通等领域同等待遇。

四、打造智慧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向纵深发展，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推动形成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2027 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数量 40 项，“数据最多采一次”办件覆盖率 95%，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 80%，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日均活跃数 3.5 万人，公共数据汇聚量 58.6 亿条，纳税服务投诉量 27 件。2030 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数量 75 项，“数据最多采一次”办件覆盖率 97%，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 92%，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日均活跃数 3.8 万人，公共数据汇聚量 67 亿条，纳税服务投诉量 24 件。

（一）深化数据赋能政务服务

1. 深化数据基础建设与电子化应用。升级改造龙岩市可信电子文件平台，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广泛应用，推进电子印章与电子证照同步发放。推进政务侧和公众侧应用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完善“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基础库建设，构建“企业码”应用体系，基于省级“福建码”推行扫码办事。

2. 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对接省统一收件平台，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纵深推进涉企服务事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提升“e 龙岩”平台服务效能，持续拓展接入本地高频涉企与民生服务事项。

3. 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应用。完善远程视频“云帮办”系统功能，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构建市县乡一体化视频帮办渠道。在园区布局企业服务点，推动线下服务集约整合。健全帮代办机制，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不出园区”服务闭环。基于人工智能

大模型，开发政务服务智能体，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问答、引导与帮办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审批辅助与分析支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情景式”申报服务。

4. 推进纳税服务智能高效。调整综合办税服务厅职能设置，优化“前台”线下服务能力，提升“中台”线上服务支撑，加强“后台”运行监控，推广“在线窗口”，拓展“移动窗口”，全面实现全市办税服务厅转型。深化拓展省内线上线下跨区域通办，推动纳税辅导向可视答疑领域拓展。加强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持续加强跨境电商出口税收业务宣传辅导，强化税务与海关、商务等部门协作，落实出口退税政策，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

5. 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落实“无证明城市”建设要求，依托省级“无证明省份”平台进行证明协同出具，辅以告知承诺、帮办代办等方式实现证明材料免提交。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无感核查和归集应用机制，探索在特定行业、区域实施准营项目“一次承诺、一次审批”叠加式改革。

6. 持续深化“一件事”广度。持续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深度和广度，不断深化项目一件事集成化服务。推动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市场监管领域15个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联动办理。

7. 规范涉企服务事项审批。对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审批事项清单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持续深化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规划用地、项目建设等审批服务。建立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与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衔接机制，依托省级标准化事项目录动态更新办事指南。规范审批流程，落实收件当场受理和“办件不出中心”要求。

（三）加强线上线下涉企服务

8. 提升窗口服务水平。推动落实“好差评”制度，实现服务评价“全覆盖”。贯彻“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推行窗口无否决权、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制度，规范管理审批办件。推进综合窗口改革，扩大无差别受理范围。探索完善“办不成事”反映机制，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进窗口、走流程”体验活动，查找并破解办事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推动“政青春·政务+”服务品牌升级，梳理增值服务事项，打造“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模式。

9. 优化涉外政务服务。按需在政务大厅设立国际服务专区，制作中英文政务服务指南、外商服务手册等材料，组建专业外语服务团队，为开办外资企业、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提供咨询、引导服务。整合外资企业、外商、外国专家等相关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行外国人工作许可“一窗通办”等便利措施。

10. 提升政策服务精准性与覆盖面。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组织作用，增强政策解读针对性和实效性，探索以短视频、政策直播等新模式开展惠企宣传，扩大传播覆盖面。深化拓展市惠企政策平台及“政企直通车”功能，建设惠企政策主题库，完善企业全息画像，全面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11. 畅通企业诉求响应。畅通企业咨询投诉渠道，持续推进市县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立涉企诉求“一口受理”，通过e龙岩、闽政通APP、12345热线、政企直通车等多渠道受理企业诉求。建立涉企诉求分类管理台账，实行专人回访与闭环管理。加强诉求办理监测，以提醒督办方式提升办理质效。

五、打造活力迸发的科技创新环境

围绕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和科技强市，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引才育才，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2027年，实现专利转让许可797次，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4.407件，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51.5亿元。2030年，实现专利转让许可823次，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5.029件，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61.3亿元。

（一）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1. 优化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完善“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科研攻关机制，健全区域科技产业协同创新机制，依托四大产业研究院、龙岩科技驿站等院所、机构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建立从基础研究到场景应用全链条贯通的产业培育体系，完善涵盖产业培育、中试验证等环节的应用生态，全力推进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企业。

2.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行动。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养体系，推动各类中试

研发平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支持，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加大企业辅导力度，力争至 2030 年底，规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300 家。

3.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建强四大产业研究院，建立健全“产业引领+政府引导+市场主体+资本赋能”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加快完善科技成果从研发端向企业端转化的相关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持续抓好高校和科研院所存量专利盘点和盘活工作，加强供需精准对接，鼓励专利开放许可，推动更多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链。推动本地高校院所与企业达成“先使用后付费”专利转化运用合作，再引入保险机构与企业方签订专利实施失败费用损失保险，为中小微企业“敢用专利、用好专利”提供制度创新样本。

（二）推动“四链”深度融合

4. 加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推进产业（产教融合）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布局推进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创建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打造具有龙岩特色的开放式研发机构。

5. 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支持企事业单位用好福建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和共享运用。建设龙岩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常态化发布高校科技成果、收集企业技术需求，形成面向市场、供需结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发展模式。进一步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加强仪器开

放共享服务宣传，提升全社会科技资源整合共享意识。

6.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保障。出台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在个性化信贷产品、专属金融服务方案、特色支行、专营团队、无还本续贷和尽职免责机制等方面更加多元化。引导核心企业、银行、供应商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融资。探索优化科技企业授信审批模型，力争科技贷款余额年均增速 10%以上。

7. 加强科技人才引育。聚焦县域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推广县域重点产业特聘专家团、“科技副总”“校聘企用”人才共引共享机制，加快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用好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科创基金，大力推行创业合伙人项目，推动更多创新成果在岩产业化落地。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中高端业态，吸引培育一批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支持力度。

（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8.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深化“三合一”审判工作，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重点产业领域和关键技术环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行政部门对接，构建具有龙岩特色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格局。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技术调查官制度，发挥技术调查官专业优势，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质量。优化提升“知创龙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作站服务效能，培育知识产权公共服

务网点，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六、打造协同适配的产业发展环境

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主线，以新型工业化为着力点，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强产业链招商，聚焦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和重点布局领域，实施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模式，推动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短板产业补链。2027 年，实现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数量 6 个。2030 年，实现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数量 8 个，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0 家以上。

（一）深化产业增值化服务

1. 健全产业、企业服务机制。依托省市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遴选培育第三方机构，健全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活动。聚焦省级未来产业六大方向，依托四大产业研究院，收集企业创新共性需求，加强与企业横向合作、协同开展技术攻关，争创省级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2. 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效应。健全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和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机制，科学设置差异化损失容忍率，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引导国有基金精准投向科技创新的“最初一公里”，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3. 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利用。强化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支撑，提升全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能力，拓展公共数据赋能产业发展示范

场景建设，培育公共数据应用典型案例。建立人口、法人、社会信用、电子证照、传感检测等基础数据资源库，梳理完善包含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市场监管、水文气象等主题数据库，打造全市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扎实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推动建设一批企业、行业数据空间，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二）提高产业协作配套能力

4. 实施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立足各县域资源禀赋和经济基础，提升新罗机械装备、永定新型建材、上杭金铜、长汀纺织服装、连城建筑新材料、地瓜制品、漳平钢铁机械制造、高新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等优势产业整体竞争力，推进县域形成1个首位产业以及若干特色产业“1+X”的产业布局结构。聚焦“2+4”工业产业，深化“矿业+”“紫金+”融合招商，靶向招引一批强链延链补链的产业项目。深化重点产业链特聘专家团作用发挥，强化科技攻关和创新创业项目政策支持，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

5. 加强产业发展金融支持。建立科技企业类、产业项目类、技术成果类、人才（团队）类融资“白名单”，加强产业发展金融支持，完善多层次产业基金体系，撬动社会资本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完善产业梯度有序转移协作，探索通过共建园区、财政收入分成、股权合作等方式，建立转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机制。

（三）加强新产业新业态制度供给

6. 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健全产业数字化发展服务生态，完善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快引进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加强产业链协同发展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在资源、产能、市场上深度整合与数据共享。

7.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因地制宜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快推动细胞治疗等未来产业项目建设，加速“新老”赛道衔接转换。加强新材料、新能源、无人智驾、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智能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并持续开拓市场，继续指导龙头骨干企业做好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发展低空经济新赛道，打造低空经济应用场景。

七、打造公平获取的要素环境

畅通要素流动渠道，提高土地、人才、资本、数据等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持续推动降低企业各类经营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2027 年，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5.3 倍，本地区新增取证技能人才 1.15 万人，社会投资房建项目从立项到开工跨度时长 5 个月，城市口径系统平均停电时间 0.515 小时。2030 年，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5.5 倍，本地区新增取证技能人才 1.3 万人，社会投资房建项目从立项到开工跨度时长 4.3 个月，城市口径系统平均停电时间 0.49 小时。

（一）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 加强涉企税费管理。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健全问题线索核查和处置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监督，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不折不扣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先进制造业的惠企政策，严格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合理降低市场主体经营综合成本。

2.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推动交通物流与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建设现代物流体系，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有力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深入推进城乡供应链下沉，健全城乡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更加畅通。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三合三联三助力”模式，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二）加强各类要素保障

3. 加强企业用地用房要素保障。合理配置用地计划，实行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应保尽保。支持上杭县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持续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缩短项目投产周期，加快招商项目落地。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经营用房租赁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全市产业用房供需服务和评估分析平台，选定一批“产业保障房”项目试点地块，加快推进只租不售的标准厂房建设。持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商贸等配套设施。

4. 加强人才要素保障。加强人才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丰富拓展“紫金山人才卡”场景应用，全面推广人才提级保障体系，推进“才聚龙岩”行动计划，推动人才政策“免申即享”，持续优

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实施岩籍优秀青年人才回引、选优生等专项行动，每年吸引 3000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青年人才返岩留岩。全面推行企业人才自主认定，建立“凭能力、看业绩、比贡献”人才评价导向。开展“创业龙岩”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支持院校建设创业实践基地。积极推进跨地区职称互认，推动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

5. 加强用工要素保障。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100 个以上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鼓励开发具有我市特色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2030 年底前建设国家、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60 个。组织供需对接招聘会，加强平台企业用工指导，成立各县（市、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推广“懂政策、精业务、会服务”龙岩支企服务专员制度。

6. 加强融资支持力度。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拓展龙岩“信易贷”平台功能，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大多样化专业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力争制造业贷款增速达 10% 以上、普惠小微贷款规模及增速稳步增长。在融资授信、商业往来、交易活动中推广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项信用报告。优化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构建快速响应金融机构公共信息共享渠道，鼓励企业开展债券融资，大力培育孵化上市后备企业，力争推动新增挂牌及境内外上市企业 5 家。配合省财政

厅升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便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7. 提升用电保障服务。出台支持重点产业多场景用电服务保障清单，加快建设办电审批服务信息系统，利用 AI 工具提升业扩办电质效，持续推出更多供电业务“自由选”“集成办”，全面深化跨省办电信息共享和业务互通，打造跨区域电力业务联办龙岩样板。积极推动绿电绿证服务升级，支撑出口型企业对接国际绿色贸易规则。

（三）完善公用基础设施

8.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建设，推动 5G 网络深度覆盖，积极开展 5G—A 网络在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能交通等领域的应用部署，培育 5G+典型应用场景。加强区域算力中心规划建设，打通不同运营商、算力节点间的数据传输壁垒。完善龙岩市公共算力中心建设，开放基础算力接口与共性技术工具，支持企业、高校低成本使用算力服务。

9. 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漳平抽水蓄能电站、新罗万安抽水蓄能电站、分布式光伏、智能微电网等一批能源项目建设，加快连城、漳平、新罗、永定等县域天然气管网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输电主干网架，推进产业园区配电网建设。加快推进潮南高速龙岩段等项目建设，构建域内互通、域外互联，多方式、多路径、大容量、快速化的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提高城市道路通行效率。

八、打造包容和谐的社会环境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多层次高水平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厚植重商亲商的社会氛围，营造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文化氛围。2027 年，实现重点人群健康档案建档率 94.5%，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8%，基层诊疗量占比 63.5%。2030 年，实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5%，重点人群健康档案建档率 95.5%，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81%，基层诊疗量占比 65%。

（一）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1. 加强基础和职业教育优质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推动全域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国家评估认定。开展省达标高中创建工作，推进龙岩一中锦山学校、长汀县河田中学创建省二级达标高中。实施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快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好省级市域和行业产教联合体，支持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二）增强卫生服务整体能力

2. 加强“三医”协同发展。实施“健康龙岩”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高标准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以疾病谱为导向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形成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支撑体系。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建设县域审方中心、药械配供中心，

提升县域危急重症救治能力，至 2030 年县域内住院量占比提升至 80%，基层诊疗量占比达到 64.5%。

3. 提升外籍友人医社保服务。鼓励在岩就业的外籍人士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为拥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商及外国专家提供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和服务，为外籍友人就医提供便利。推广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推进社保与医保、金融、交通等领域应用系统的适配升级，为外国人在华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

（三）健全多层次广覆盖社会保障体系

4. 加强社会保障服务。深入实施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扩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更多有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逐步提高城镇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比例。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体系，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立体化建设。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落实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生育补贴制度，健全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网络，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5.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档升级，规范各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文化馆等场所免费开放服务。持续深化“百姓大舞台”“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品牌活动。

（四）营造尊重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6.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与企业家恳

谈、挂钩联系服务等机制，将市领导常态化帮扶机制、千名干部挂千企机制与企业日融合，推动党政干部和企业家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将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纳入政治监督重要内容，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构建覆盖面广、反应灵敏的“双监测”体系，推动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7. 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导师制”，开展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加快建设更多一流民营企业。推动建立党建与企业文化建设协同工作机制，提升企业文化建设成效。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家评先评优，落实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健康保障、居留便利等相关待遇。深化龙商精神特质和龙商文化研究，利用“青年龙商古田大学堂”等平台开展具有闽西特色、主题鲜明的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宣传一批吃苦耐劳、敢为争先的民营企业先进典型。

第三章 保障措施

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把手工程”，持续健全业务协同、政企互动、问题闭环管理等体制机制，进一步构建上下贯通、内外联动、一体推进的营商工作格局。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加大对重点任务落实的统筹调度与系统推进，压实各方责任链条，强化必要改革经费保障，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传承发展老区苏区优良传统，鼓励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创新，打通营商环境政策难点、执行堵点、监管盲点和体制痛点，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龙岩特色改革品牌。强化政社企互动与宣传引导，凝聚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